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

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要求，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

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运用转化、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和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落实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的规范与管理，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

（十八）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

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

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948.64	一、本年支出	36,948.64	36,94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7.78	29,00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02	2,111.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20	905.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4.64	1,524.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948.64	支出总计	36,948.64	36,948.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48.64	18,550.81	18,39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7.78	14,009.95	14,997.8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3.88		293.8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3.88		293.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713.90	14,009.95	14,703.95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47	4,664.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24		284.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78.78		5,578.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6.20		86.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91		18.91
2013810	质量基础	51.77		51.77
2013812	药品事务	1,688.71		1,688.7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345.48	9,345.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75.35		6,975.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02	2,11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02	2,11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3	27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6	166.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50.81	15496.19	3054.6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012.98	15012.98	
30101	基本工资	5242.23	5242.23	
30102	津贴补贴	3419.09	3419.09	
30103	奖金	315.41	315.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51.74	205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21	1304.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91	36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93	805.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81	106.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61	1353.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3	50.03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62		3054.62
30201	办公费	102.91		102.9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24	42.24
30206	电费	254.10	254.10
30207	邮电费	91.40	91.40
30208	取暖费	251.18	25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0	54.30
30211	差旅费	363.30	36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76	42.7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5.41	155.41
30216	培训费	83.98	83.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9	2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2.02	112.02
30229	福利费	9.35	9.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20	34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13	58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16		536.1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3.21	483.21	
30301	离休费	180.21	180.21	
30302	退休费	182.10	182.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5.90	75.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45.00	45.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6,948.64	一、基本支出	24,039.9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9,004.0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3.99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8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25,695.11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12,786.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1.3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1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5,716.46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3,509.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9735.08	支出总计	49735.0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 入	单位其他收 入	调入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735.08	36,948.64						12,78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36.73	29,007.78						10,528.9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3.88	293.8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3.88	293.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42.85	28,713.90						10,528.95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47	4,664.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24	284.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78.78	5,578.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6.20	86.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26	18.91						7.35			
2013810	质量基础	51.77	51.77									
2013812	药品事务	1,688.71	1,688.7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577.15	9,345.48							3,231.6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265.28	6,975.35							7,289.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87	2,111.02							1,00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87	2,111.02							1,00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3	27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3	166.56							13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84.76	1,304.21							68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46.05	363.91							18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67	905.20							20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67	905.20							20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8	279.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69	625.22							20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81	1,524.64							1,0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81	1,524.64							1,0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57	1,353.61							50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74	106.96							9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50	64.07							452.4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9,735.08	24,039.97	19,004.00	4,403.99	631.98	25,6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3,50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36.73	17,241.62	12,835.72	4,367.50	38.40	22,2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109.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3.88					293.88		293.8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3.88					293.88		293.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42.85	17,241.62	12,835.72	4,367.50	38.40	22,001.23		16,137.47	38.31			5,716.46		10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47	4,664.47	3,155.39	1,502.82	6.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24					284.24		284.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78.78					5,578.78		5,578.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6.20					86.20		80.00				6.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26					26.26		26.26								

2013810	质量基础	51.77					51.77		51.77								
2013812	药品事务	1,688.71					1,688.71		356.72				1,331.99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577.15	12,577.15	9,680.33	2,864.68	32.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14,265.28					14,265.28		9,739.70	38.31			4,378.27		10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87	3,112.87	2,530.81	36.49	54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112.87	3,112.87	2,530.81	36.49	54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3	276.33		13.71	26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3	305.73		22.78	28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76	1,984.76	1,98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46.05	546.05	54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67	1,110.67	1,062.67		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67	1,110.67	1,062.67		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8	279.98	246.98		3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69	830.69	815.69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81	2,574.81	2,57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81	2,574.81	2,57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57	1,856.57	1,856.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74	201.74	20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50	516.50	516.50													
	合计	49,735.08	24,039.97	19,004.00	4,403.99	631.98	25,6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3,50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36.73	17,241.62	12,835.72	4,367.50	38.40	22,2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109.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3.88					293.88		293.8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93.88					293.88		293.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42.85	17,241.62	12,835.72	4,367.50	38.40	22,001.23		16,137.47	38.31			5,716.46		10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47	4,664.47	3,155.39	1,502.82	6.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24					284.24		284.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78.78					5,578.78		5,578.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6.20					86.20		80.00				6.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26					26.26		26.26								
2013810	质量基础	51.77					51.77		51.7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5,695.11	18,397.83		7,297.28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95.11	18,397.83		7,297.28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959.62	9,959.62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现有财政拨款人员编制 350 人，实有 327 人，空编 23 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临时用工人员 20 人，从事后勤服务、档案整理和查询及登记辅助等工作。	1.文员岗位 15 人，3280 元/人/月*12 月*15 人=59.04 万元， 2.档案查询人员 5 人，3160 元/人/月*12 月*5 人=18.96 万元， 合计 78 万元。	78.00	78.00		

	<p>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费</p>	<p>《沈阳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4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100号）</p> <p>沈阳市卫生系列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卫生系列：药学专业（从事药品检验，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审评、监测、技术监督）；</p> <p>沈阳市工程系列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程系列：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业等（从事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及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p> <p>沈阳市市场局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负责评审质量监督检验、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工程、水质分析、食品工程、食品检验等。</p>	<p>按照沈人社发〔2017〕104号文件要求，开展职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高级评审实行量化赋分与答辩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其中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的70%，答辩分占总分权重的30%，答辩范围为本人撰写的论文和现工作岗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中（初）级评审实行综合评价的评价模式，即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因工作需要，需聘请专家、租用场地封闭评审，每年各1次，时间2天。共需经费11.38万元：</p> <p>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经5.89万元：</p> <p>1.场地费：共1.45万元，其中会议室3000元、候考室1000元、答辩室7*1500元。</p> <p>2.专家评审费30人*1200元=3.6万元</p> <p>3.住宿费：30人*150元=0.45万元</p> <p>4.餐费：30人*100元=0.3万元。</p> <p>5.杂费：30人*30元=0.09万元。</p> <p>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费5.49万元：</p> <p>1.场地费：会议室7*1500元=1.05万元。</p> <p>2.专家评审费30人*1200元=3.6万元</p> <p>3.住宿费：30人*150元=0.45万元</p> <p>4.餐费：30人*100元=0.3万元。</p> <p>5.杂费：30人*30元=0.09万元。</p>	11.38	11.38		
--	---------------------------	---	--	-------	-------	--	--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p>1.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传销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p> <p>2.《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60号）第（七）项“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传销。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第十项“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打击传销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及骨干分子档案，探索建立社会查询制度，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及举报奖励制度。以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为重点，重点抓好对农民工、在校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p> <p>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集中整治传销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28号）；市政府《沈阳市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办法》（政府令22号）</p>	<p>2020年，开展打击传销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屯工作，印发打传销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袋等工作经费10万元；打击传销行为公益宣传费20万元；参加国家、省和市级各种学习培训经费3万元。合计：33万元</p>	33.00	33.00		
--	----------	---	--	-------	-------	--	--

	法制工作经费	<p>《沈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1号）第四十项：“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费、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p> <p>《沈阳市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8]53号）六、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p> <p>市市场局日常工作主要面对社会群众和企业单位，涉及法律问题较多，为依法开展工作，外聘法律顾问团队从事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提出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工作。</p>	预算安排 20 万元，用于外聘法律顾问团队经费支出。	20.00	20.00		
--	--------	---	----------------------------	-------	-------	--	--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费及 年报公告宣传费</p>	<p>1.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对年报工作进行宣传。</p> <p>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p> <p>2.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1.信息公告费：媒体、出租车车体广告、年报行政指导等宣传费 20 万，短信、资讯等通知费 10 万，小计 30 万。</p> <p>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费：预计全年抽查 50 户、每户 2000 元，约需费用 10 万元。</p> <p>合计：40 万元。</p>	<p>40.00</p>	<p>40.00</p>	
--	-------------------------------	---	---	--------------	--------------	--

	<p>信息化运维-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p>	<p>根据市信息中心审核结论，安排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p>	<p>1.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188.4 万元， 2.智慧工商监管服务系统运维经费 39.18 万元， 3.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43 万元，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3.656 万元， 合计 284.236 万元。</p>	<p>284.24</p>	<p>284.24</p>		
	<p>强制性产品质量抽查及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p>	<p>1.《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监督抽查是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国家监督抽查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绘与界定表及相关文件 4.《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局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专家承担技术服务活动内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p>	<p>一、强制性产品质量抽查所需经费： 1.电线电缆产品 60 批次，检验费共计 14.4 万元； 2.电热毯产品 35 批次，检验费共计 9.77 万元； 3.汽车内饰材料 60 批次，检验费共计 15 万元； 4.灭火器产品 4 批次，检验费共计 2 万元； 5.低压电器（配电板）20 批次，检验费共计 4.6 万元； 小计 45.77 万元。 二、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 1.预计检查 30 家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按每家企业 2 名专家，每名专家 500 元标准，专家费用应为 500 元/人、次×2 人/家×30 家=3 万元； 2.拟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30 家左右，按每家机构 2 名专家，每名专家一天不高于 500 元标准，专家费用为 500 元/人、次×2 人/家×30 家=3 万元； 小计 6 万元。 合计：51.77 万元</p>	<p>51.77</p>	<p>51.77</p>		

	<p>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 163 号）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p>简要说明：2020 年拟安排对 5 种强制性产品进行抽检共计抽检 179 批次，按省局及市政府相关要求拟检查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 30 家，拟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30 家左右。</p>				
--	--	--	--	--	--

	<p>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71号);</p> <p>5.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对全社会、各行业承担制定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工作的相关单位,由本级财政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p> <p>3.《沈阳市建设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8】27号)。4.定期举办标准化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开展标准化学习交流。</p>	<p>依据文件要求开展工作:1.标准化工作重点项目评审、论证咨询及技术服务费,包含项目: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评审、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军民融合重要标准化项目咨询、沈阳经济区标准化创新项目编制及评审等。</p> <p>2.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及标准比对评审、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比对评价、重点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团体标准评价及标准比对符合性检验检测费;</p> <p>3.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工作相关会议及宣传培训费,包括:先行区验收会议及经验交流会议、先行区建设部市联席会议、沈阳经济区标准创新协作联盟会议、国际标准化项目协调会议等;重点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培训、国家及省市标准化重要文件和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专题培训,以及宣传资料、培训教材编制印制,聘请专家授课,租用会议场地等。经费合计 46.2 万元,包括:</p> <p>1.项目全年共邀请专家 125 人次,按《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每人每天不超过 800 元计算,合计 125 人次*500 元/人次=6.25 万元;</p> <p>2.开展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及标准比对评审、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比对评价、重点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团体标准评价工作,预计 6 万元。开展标准比对符合性检验检测工作,按检验 80 批次,每批次 2500 元计算,80 次*2500 元/次=20 万元。两项共计 26 万元;</p> <p>3.国家先行区建设(验收)工作经费 13.95 万元,用于先行区验收召开各类会议、培训,以及宣传资料、培训教材编制印制,聘请专家授课,租用会议场地等。</p>	46.20	46.20		
--	------------------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 评审费用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要求，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费纳入相关部门财政预算。由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调整，气瓶充装许可由可以直接换证（免于鉴定评审），改为必须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鉴定评审，故2020年预算经费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预计发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审批事项110项。	1.机电类许可：1.75万元*50项=87.5万元； 2.承压类许可：1.45万元*20项=29万元； 3.气瓶充装许可：1.45万元*40项=58万元； 合计：174.5万元。	174.50	174.50		
	燃气表检定费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燃气表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2017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停征了计量检定收费，并明确要求，“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3.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	1.民用燃气表检定费用8元/台*300000台=240万元； 2.工业燃气表检定费用20元/台*700台=1.4万元； 3.气体流量计检定费用266.7元/台*450台=12万元。 合计：253.4万元。	253.40	253.40		

	<p>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计量收费（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并规定：“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经费，应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对民用燃气表、工业燃气表及气体流量计在使用前进行首次检定。检定单价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106号）确定，检定数量主要根据近2年来的检定数量以及城市燃气建设需要确定。</p> <p>（2017年检定民用燃气表354315台，工业燃气表764台，气体流量计410台；2018年分别检定民用燃气表245659台，工业燃气表683台，气体流量计355台。）</p>					
--	---	--	--	--	--	--

	<p>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p>	<p>1.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并规定“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加强培训宣传”。</p> <p>2.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规定“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p> <p>3.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6号公告），规定“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p> <p>4.市政府对《关于指定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请示》批示意见，要求“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自我审查后，市政府指定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作为市政府决策的依据要件”。</p> <p>5.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并规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p>	<p>按照文件及市政府批示精神，对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审核、清理、评估；开展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培训。经费合计17.5万元。包括：1.公平竞争审查审核0.3万元*15份=4.5万元，对某地区或部门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进行评估9万元，小计13.5万元；</p> <p>2.公平竞争反垄断培训费用4万元；</p>	17.50	17.50	
--	-----------------------	---	--	-------	-------	--

	网络订餐平台内沈阳店铺涉嫌无证（照）违法行为定向监测	<p>《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市监发[2019]26号）以饿了么、美团美团点评等网络订餐平台为重点对象，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资质、第三方平台许可和量化等信息公示为重点检查内容，严厉打击无证、套证、使用假证或委托无证“黑作坊”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行为，严格规范第三方平台资质审查、信息公示等制度管理，净化网络餐饮服务环境。</p>	<p>1、定期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每季度定期提供一次全市（分区县）外卖店铺数据监测季报。</p> <p>2、提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详细信息（店铺名、地址、销量、是否违规等）。</p> <p>3、统计分析及数据可视化服务（总店铺数、缺失证照数、违规数、伪证照数、证照不符数、证照过期数、证照模糊数、违规店铺地理分布图等），两大网络订餐平台监测详细的统计分析报告（pdf、excel）。</p> <p>合计：20万元</p>	20.00	20.00		
--	----------------------------	---	---	-------	-------	--	--

	<p>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2.《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辽质监办法[2018]84号）；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合年度检验工作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每年组织一次。第十条 量化考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3人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p> <p>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p> <p>4.《特种设备现场检查规则》第四条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以下统称检查人员）。</p> <p>5. 李克强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结合，推行“互联网+监管”，健全与新兴产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实行全覆盖严监管。</p>	<p>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单位总数319家（生产单位64家、检验检测机构25家、气瓶充装单位230家），生产单位、气瓶充装单位选派2名检查专家，检验检测机构选派3名检查专家，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定为1天，每人每天专家费为500元，费用总计为33.15万元（（64+230）家*500元/人*2人+25家*500元/人*3人）。</p>	<p>33.15</p>	<p>33.15</p>	
--	-----------------------	--	---	--------------	--------------	--

医疗器械抽验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对流通领域医疗器械进行抽验。 无源产品 0.5 万元/批次×20 批=10 万元 有源电器 2 万元/批次×5 批=10 万元。 合计：20 万元</p>	20.00	20.00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p>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报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章 食品检验）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食品抽检批次不得低于 4 份/千人，按照沈阳市 800 万人口计算，全市食品抽检批次为 32000 批次，按照市区两级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场局市本级计划是 16000 批次。食品抽检工作主要是对食品的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及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开展抽验工作，保证食品安全。抽验单价按照往年实际采购的合同价格适当压缩，由于每个品种检验项目的数量和价格不同，每批按平均抽检费用计算。2020 年食品抽检经费合计 3299.1 万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流通环节 6400 批次×1880 元/每批次，共计 1203.2 万元。 2、食品生产环节 5200 批次×2650 元/每批次，共计 1378 万元 3、食品餐饮环节 4400 批次×1372 元/每批次，共计 603.68 万元。 4、食品抽检风险监测 500 批次×2200 元/每批次,共计 110 万元。 5、告知书、纪律反馈单、抽样检验封条、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工作单、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单等检查用制式单据印刷费 4.22 万元。 	3,299.10	3,299.10		

	快速检测仪器及试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p>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快速检测，采购物体表面 ATP 荧光测定仪 6000 元/台*2 台，共计 1.2 万元；紫外照度仪 5000 元/台*2 台，共计 1 万元；测体温枪 500 元/个*2 个，共计 0.1 万元；中心温度计 500 元/个*2 个，共计 0.1 万元；ATP 拭子：（26 元/支）*（20 支/包）*120 包，共计 6.24 万元；总计 8.64 万元。</p>	8.64	8.64		
	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 2.《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四十七)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p>	<p>1.持续开展评价考核和推进沈阳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达标情况进行暗访评估，全年 2 次，每次 20 万元，共约 40 万元。 2.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档案，编制创城手册、文件汇编和各类迎检材料，约需 5 万元。 3.做好国检迎检工作，聘请专家、接待等工作约需 20 万元。 4.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沈阳市当地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知晓率、支持率调查费用约需 10 万元。 5.开展市民对食品安全“百千万”民意征集调查，约需 10 万元。 6.委托专业机构年度搜集食品相关产业数据，汇总农业、市场、卫生健康等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设计食品安全许可、监督、抽检、执法和处罚等信息数据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食品安全现状分析报告，约需 20 万元。 7.组织召开食安委会及编印会议材料约需 3 万元。 8.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约需 10 万元。 9.组织国家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经费约需 10 万元。 10.食品安全整治经费 9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危害认定等。</p>	137.00	137.00		

		<p>动，总结推广经验。（四十八）落实党政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p> <p>3.《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辽宁省评价细则的通知》。</p>	合计：137万元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局案件办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和市市场局专项工作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执法中，对执法检查、督察督办的案件中涉及的部分商品、药品等进行检验、鉴定、判定其内在质量和真伪发生的费用。为提高对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国家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对执法人员开展综合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培训。此外，对执法检查、督察督办案件中要发生的仓储、运输、销毁、强制执行等成本性支出。</p>	<p>1.检验评审费10万元，用于对涉案的药品、食品等进行检验检测，无国家标准的商品鉴别需请专家进行评审。</p> <p>2.执法培训费20万元，用于对全市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培训。</p> <p>3.罚没暂扣物资仓储、运输等费用6万元，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等扣留物资的保存、运输和销毁等。</p> <p>4.调查取证经费、专项整治经费44万元，用于查办上级部门交办案件、大案要案、跨地区案件及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支出，年度中根据案件及专项整治实际工作任务，按照各类经费支出标准列支。</p>	80.00	80.00		
	2020年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p>1.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p> <p>2.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沈知发〔2018〕6号）。</p>	<p>按照文件要求，对本市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许可、入股等方式获得并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或显著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进行补助。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由市科学事业费预算安排，通过后补助形式，对本市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方式取得高价值专利给予补助的资金。2020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3000万元，包括：</p> <p>一、专利补助费2965万元，依据《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评审工作。</p> <p>二、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管理经费35万，用于专利技术补助资金专家评审、系统检测维护、资料印刷、会计评估评审审计等经费。</p>	3,000.00	3,000.00		

	专利导航经费	<p>1.《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7.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鼓励高新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创新政策等过程中，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深入开展专利分析预警，运用专利导航理念引领创新发展。</p> <p>2.《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第27条支持企业建立专利池，开展专利导航和贯彻国家标准工作，对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分别给予70万元、30万元补助。</p> <p>3.市政府对《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62号）的批示意见。</p>	<p>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件，70万元；</p> <p>2.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1件，30万元；</p> <p>合计100万元。</p>	100.00	100.00		
	市长质量奖评定	<p>1.沈阳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p> <p>2.《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52号）。</p>	<p>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p> <p>1.市长质量奖奖金500000元/户*2户=100万元；</p> <p>2.质量奖评定工作费用9万元，其中：专家评审费6万元；宣传广告和资料印刷费和奖牌、证书制作工本费3万元。</p> <p>合计：109万元。</p>	109.00	109.00		
	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	<p>1.《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性评估、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可以直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年度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联动协同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p>	<p>1.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专家论证：500元/次/人*5人*3起=0.75万元</p> <p>2.参加国家局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2.7万元；</p> <p>3.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专家指导、教材、应急处置示教片制作6.5万元。</p> <p>4.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处理：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分析、鉴定2万元；</p> <p>合计：11.95万元。</p>	11.95	11.95		

	<p>民政府应当将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置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p> <p>3.《辽宁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辽政办〔2014〕70号）2.3 工作组及职责(7)专家评估组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估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6.7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p> <p>4.《辽宁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辽政办发〔2016〕5号）2.3 工作组及职责 (7)专家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指导评价、评估研判和参与现场处置等。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装备，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6.6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p>5.《沈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沈政办发〔2015〕</p>				
--	---	--	--	--	--

	<p>35号) 2.3 工作组及职责(7)专家评估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估组, 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 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保障应急工作经费。6.7 应急演练 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 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p> <p>6.《沈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沈政办发〔2016〕157号) 2.5 专家组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 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指导评价、评估研判, 并参与现场处置等工作。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要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 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6.6 应急演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	---	--	--	--	--	--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及专家费	<p>(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附件: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第16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p> <p>(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四条 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以下统称检查人员)。</p> <p>简要说明:(一)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所、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居民住宅小区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二)处理举报投诉或疑难问题时,邀请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人员、特种设备协会专家参加检查,提出专业技术指导意见。</p>	<p>(一)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经费111.9万元</p> <p>1.全市居民住宅小区的垂直电梯及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数量共计60000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设备选择1000部进行抽查;每台950元,共计95万元。</p> <p>2.全市大型游乐设施144台(套),A级25台,每台2000元,B、C级119台,每台1000元,共计16.9万元,</p> <p>(二)专家评审费4万元。处理举报投诉每次检查时邀请两名专家,每年20次;处理疑难问题时按每次邀请5名专家,每年8次,专家每人每次费用为500元计算,共计4万元,</p> <p>合计:115.9万元</p>	115.90	115.90		
	计量监督抽查经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计量监督抽查是计量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p>	<p>1、计量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320批次,每批次平均1200元,经费38.4万元;</p> <p>2、计量器具监督抽查2685批次,每批次平均275元,经费73.8万元;</p> <p>3、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减排,对58户重点耗能企业配备的进出用能单位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监督抽查370批次,每批次平均1254元,经费46.4万元</p> <p>合计158.6万元。</p>	158.60	158.60		

	<p>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定和试验不收费。被检查的单位有提供样机和检定试验条件的义务”</p> <p>3、《定量包装商品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并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制定本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第十三条“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p> <p>4、《沈阳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二项，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要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源计量监督检查，主要是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其准确性的监测。</p> <p>依据国家、省、市加强市场计量监管的要求，对与民生、环境资源等密切相关的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的定量包装商品和在用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监督抽查。依据辽价发【2016】106号文规定的价格结合以往年度政府采购价格平均确定。</p>				
--	--	--	--	--	--

	广告监测服务费	<p>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一、广告监测工作是广告监管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广告监管机关在制定工作计划、部署监管工作时，应当提出全年日常监测计划、监测专项经费……”。</p> <p>2.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3.《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广告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辽市监发〔2019〕72号）第六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进行监测。市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地区广告市场秩序状况及广告监管工作重点，制定广告监测计划，确定广告监测范围、时间频次和广告类别。健全广告监测工作制度，落实监测专项经费，配备人员和设备，独立或者委托机构开展广告监测工作，保障广告监测工作开展”通过监测，记录所有广告的播出数据，审核并抓取违法广告数据。</p>	<p>1.24小时监测省属13个频道、频率（8个电视、5个广播）1.5万元/频道、频率/年，合计19.5万元；</p> <p>2.按期监测省属平面报纸媒体6份（辽宁日报、辽沈晚报、法制报、辽宁老年报、友报、辽宁广播电视报）报纸：5000元/份/年，合计：3万元；</p> <p>3.24小时不间断监测沈阳市市属电视广播广告7个频道（3电视4广播）：1.5万元/频道、频率/年，合计：10.5万元；</p> <p>4.按期监测沈阳市属平面报纸媒体4份（沈阳日报、沈阳晚报、晚晴报、地铁第一时间报）报纸：5000元/份/年，合计2万元；</p> <p>5.24小时不间断监测区县电视广播广告（11个电视、4个广播），单价0.75万元/个，合计11.25万元。</p> <p>合计：46.25万元。</p>	46.25	46.25	
--	---------	---	--	-------	-------	--

	注册证照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及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相关规章。</p> <p>依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用于办理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发 放，以及查询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印制打印和购买营 业执照、许可证、表格、票据和档案盒等，提供给企业及 服务对象打印设备及消耗品。</p>	<p>共需经费 61.4 万元。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封皮 每套 5.9 元，全年需要 1 万套，合计 5.9 万元；特种作业人员证 3 万个，每个单价 5.5 元，需要 16.5 万元；各种登记表格每张 0.1 元， 全年需要 65 万张，合计 6.5 万元；档案封皮 18 万个，每个单价 0.5 元，需要 9 万元；档案盒及装具 3 万个，单价 7.5 元，需要 22.5 万元；烟花爆竹临时营业执照 1 千个，单价 10 元，需要 1 万元。</p>	61.40	61.40		
	电子档案扫描查询费	<p>为保证外部用户查询和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能查到最新的企 业电子档案数据及许可档案，实时补充新的电子档案数据， 需要进行档案拆分、整理、扫描、预处理、装订等工作。 保障外部用户正常打印所查询企业电子档案及许可档案所 需设备及耗材的提供。《根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 季度档案资料查询。</p>	<p>按照近三年平均水平，每年约有 100 万页档案需要扫描，劳务和设备 折合加工费约 0.3 元/页，需档案扫描费 30 万元；打印所查询企业 电子档案及许可档案耗材费用 28 万元。 合计：58 万。</p>	58.00	58.0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法〔2014〕36号)“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风险监控工作的重要性,将风险监控工作作为产品质量监督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经费保障。要统筹运用好现有财力,为风险监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大力支持建立舆情监测、产品伤害监测等风险信息采集体系,组织实施风险监控等工作。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设立风险监控工作专项经费,逐年增加经费投入”。</p>	<p>2020年拟安排对5大类1302批次生产及流通领域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80批次电子商务产品进行风险监测。风险监测主要是通过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开展风险预警和处置,尽可能提前发现和预防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尽可能做到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力争避免出现区域性、行业性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力争减轻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危害。监督抽查是事后监督,风险监测是事前监督。依据辽价发【2016】106号文规定的价格结合以往年度政府采购价格平均确定。</p> <p>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455.7万元。</p> <p>1.生产和流通领域共抽查1202批次产品,抽样、检验及评审费420.7万元;</p> <p>2.预留抽查产品(包括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工作、上一年合格率低的产品、投诉量较大的需要安排抽查的产品等)100批次,35万元。</p> <p>二、电子商务风险监测80批次,买样及检验费16万元。</p> <p>合计471.7万元。</p>	471.70	471.70		
	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	<p>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辽宁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方案》的通知(辽市监发[2019]35号)确定了沈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7批次样本合格率统计,调查频率为每年一次。</p>	<p>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8批次1.76万元;</p> <p>2.通用设备制造业11批次2.4万元;</p> <p>3.专用设备制造业18批次4.05万元;</p> <p>4.汽车制造业143批次31.53万元;</p> <p>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21批次4.6万元;</p> <p>6.仪器仪表制造业6批次1.3万元。</p> <p>合计:45.64万元。</p>	45.64	45.64		

	蓝天保卫战行动抽查	<p>1.沈阳市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沈蓝组办〔2019〕55号）：三（六）4. 实施清洁油品行动，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年度抽检成品油400组以上，成品油销售企业抽检覆盖率3%以上。三（一）3 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加强对煤炭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检测频次，全市用煤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p> <p>2.关于印发《沈阳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蓝组办【2019】70号） 加强油品监管，保障车用燃油质量；加强车用尿素监管，每年抽检不少于100组。</p>	<p>根据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市场询价</p> <p>1.2019年10月-2020年3月用煤单位275户，检验费单价1500元，平均每户抽查4批次，经费165万元。</p> <p>2.2020年10月-2021年3月用煤单位275户，检验费单价1500元，平均每户抽查4批次，经费165万元。</p> <p>3.商品煤生产、流通领域抽查100批次（全项检验），车用乙醇汽油400批次，车用柴油100批次，车用尿素100批次。每批次抽样及检验均价按3500元计算，需要费用245万元。</p> <p>合计：575万元。</p>	575.00	575.00		
--	-----------	---	---	--------	--------	--	--

	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p>1.《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三（二）在工商登记、企业监管、网络交易、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大数据监管。</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二、（一）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四（十五）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监管。</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p>	<p>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根据沈阳本地网络市场发展特点，重点围绕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中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好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监管，为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提供数据支撑，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行为，维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p> <p>（一）网络店铺定向监测项目 10 万元，用于：</p> <p>1.网络交易平台监测：淘宝网、天猫商城、阿里巴巴、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大型交易平台中沈阳地区网络店铺以及沈阳本地区交易平台及店铺。</p> <p>2.网络店铺及商品、信用情况监测：(1)网络店铺信息；(2)商品信息；(3)订单信息。</p> <p>3.违法行为监测及分析。</p> <p>（二）企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定向监测项目 5 万元（包含数据字典采集、数据清理和结构化处理、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分析等费用）：</p> <p>1.监测范围：沈阳市辖区内企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p> <p>2.主体监测：(1)企业官方网站信息。(2)微信公众号信息。</p> <p>3.违法行为监测及分析。</p> <p>（三）信用分类监管舆情监测 15 万元。</p> <p>1.监测范围：新浪微博、头条新闻、澎湃新闻、天涯论坛等新闻网站及媒体微信公众号关于违法违规失信市场主体的曝光、报道及评论。</p> <p>2.舆情监测：(1) 新闻网站、 微博、媒体公众号关于违法违规失信市场主体的曝光、报道及评论，并与工商登记注册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3.违法行为监测及分析。</p> <p>合计 30 万元。</p>	30.00	30.00		
--	---------------	---	---	-------	-------	--	--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经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全国质量月、5·20世界计量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等。</p> <p>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的通知》</p> <p>3.沈阳市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宣传月活动方案。</p> <p>4.《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食安办〔2017〕39号)要求：“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 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 85%。（否决项）”。</p>	<p>1.人民日报 2 篇 1500 字左右/篇 100000 元/篇 共 200000 元；</p> <p>2.辽宁日报 2 个半版 版面:4 版/5 版 48000 元/半版 共 96000 元；</p> <p>3.辽宁广播电视台 2 期节目 每期节目 3 分钟 50000 元/期 共 100000 元；</p> <p>4.沈阳日报 4 个头版 版面:1 版 60000 元/个 共 240000 元；</p> <p>5.沈阳站：沈阳火车站候车室 4 块 60 英寸全高清电子屏 3 个月，沈阳火车站出站通道 1 个灯箱（不低于 1.2 米*2.4 米） 3 个月，共 12 万元；</p> <p>6.地铁宣传：20 个沈阳地铁通道灯箱 3 个月共 13 万元；</p> <p>7.创城宣传海报：20000 张 2 元/张共 4 万元</p> <p>8.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产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等媒体公告及宣传经费 37.4 万元。</p> <p>合计：130 万元</p>	130.00	130.00		
	2020 年择优支持费	<p>1.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p> <p>2.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使用管理办法》（沈知发〔2018〕1号）。</p>	<p>为鼓励本市行政区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申请和维持专利，推动我市科技和技术创新，资金用于全市专利申请进行择优资助。2020 年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 400 万元。预算安排如下：</p> <p>一、专利补助费 370 万元，依据《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办法规定进行资助。</p> <p>二、专利工作管理经费 30 万元，包括专利业务工作推介及培训培训费、授课费、展览交易活动、宣传、交流学习等。其中：1.组织或委托其他相关单位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议及培训活动 8 万元。2.展览交易活动、专利项目推介 15 万元。3.会议材料、业务培训资料、政策法规文件等资料印刷 5 万元。4.专家咨询评审费 2 万元。</p>	400.00	400.00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	<p>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沈阳市人社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沈人社工认字【2017】第1700号);</p> <p>3.民政部门评定残疾等级公示结果。</p> <p>4.市政府对市质监局《关于董小伟同志工伤医疗费请示》(沈质技监【2018】7号)的批示意见。</p>	<p>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董小伟同志的治疗、康复及护理费用根据上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核定。</p> <p>1.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 2249 元/月*12 月=26988 元;</p> <p>2.医疗康复费用: 28172 元/月*12 月=338064 元;</p> <p>3.康复口服药费用: 1500 元/月*12 月=18000 元;</p> <p>合计: 383052 元</p>	38.31	38.31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15,735.49	8,438.21		7,297.28

	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尾款	<p>原市食药监局所属市食品所 2017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新建实验室配套”专项经费 349.5 万元，其中，实验室配套家具购置 307.5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CG17-01-0892），合同价 306.89 万元，质保金 30.69 万元。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结束正式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2019 年未到质保期，质保金不能支付，已缴回财政（沈财指行【2019】273 号）。2020 年质保期期满，拟安排质保金 30.69 万元。</p>	<p>根据政府采购合同（CG17-01-0892），总价 306.89 万元，质保金 10%，即 30.69 万元，纳入 2020 年预算安排。</p>	30.69	30.69		
	特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p>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属的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是国家核准的专业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担负着沈阳及周边地区的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工作，随着国家对检验检测要求的不断提高及特种设备的数量日益增多，要求更新现有仪器设备满足检验工作的需求。</p>	<p>2020 年设备购置需资金 448.92 万元： 一、对电梯、起重机、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申请购置的设备 8 台套，共需资金 97.42 万元。其中： 1、场（厂）内机动车辆综合检测仪 一套，预算价格 33.8 万元。2、大型游乐设施加减速测试仪一套 8.5 万元。3、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系统一套 27.6 万元。4、电梯测温测速综合检测仪 4 台，每台 3.18 万元，合计 12.72 万元，5、多功能机电检验专用工具箱 1 个，价格 14.8 元。 二、对锅炉、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申请购置的设备共六台套，共需资金 230 万元。其中： 1、X 射线管板射线检测系统一套 63 万元。2、铁素体多功能测量仪一台 6.8 万元、3、高清全景气瓶检测系统一套 27.8 万元。4、呼吸器检测仪一台 12.6 万元。5、气体泄漏成像检测系统一套 80 万元。6、原子吸收光谱仪一台 39.8 万元。 三、对型式试验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申请购置的设备 7 台套，共需资金：121.5 万元。其中：1、气瓶专用火烧试验成套设备两套，单价 6.5 万元，合计 13 万元。2、粉尘爆炸性筛分测试仪一台，价格 5.5 万元。3、20 升球形爆炸测试装置一套，价格 35 万元。4、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测试装置一套，价格 8.5 万元。5、粉尘层最低</p>	448.92	448.92		

			着火温度测试装置一套，价格 9.5 万元。。6、粉尘测试专用压力罐一台，价格 50 万元。				
	特检工作购买服务岗位补助经费	原特检院在编人员为 222 人，在职 141 人；随着人员退休，在编人员每年都在减少，2007 年至今不能引进在编人员。因检验业务量的不断增加，造成人员严重不足。国家机构核准时要求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检验员人数，还规定持证检验人员每年人均检验电梯不能超过 500 台，并要求 2 人一组同时到现场。编内人数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需采用聘用派遣制技术人员及检验专业人员的方式弥补人员不足。因工作需要，聘用的技术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人员。	2020 年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共计 149 人，预算金额如下： 管理岗位：管理一级 16 人，3631 元 / 月*16 人*12 月=69.72 万元， 管理二级 4 人，3431 元 / 月*4 人*12 月=16.49 万元， 后勤岗位：技术一类 7 人,3231 元 / 月*7 人*12 月=27.14 万元， 技术二类 1 人,3188 元 / 月*1 人*12 月=3.83 万元， 技术岗位：专业一级 98 人,3872 元 / 月*98 人*12 月=455.35 万元， 专业二级 15 人,3631 元 / 月*15 人*12 月=65.36 万元， 专业三级 8 人,3431 元 / 月*8 人*12 月=32.94 万元。 合计 670.83 万元。	670.83	670.83		
	特检院房屋维修维护费	1.为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方便用户简便快捷的办理业务，2020 年对服务大厅进行改造。 2.北院卫生间常年漏水，设施损坏严重，拟进行改造。因漏水，墙面破损严重，需进行重新铺设防水、粉刷墙面。原有监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对已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	"1.业务服务大厅改造经费 11 万元，其中：电气约 2.5 万元，原有设施拆除清运及装饰工程约 8.5 万元。 2.南北院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造价约 14 万元，其中装饰 12 万元，水暖电 2 万元。 3.北院外墙涂料，约 2800 平方米，造价 6.16 万元。 4.屋面防水 1000 平方米，造价 4 万元。 5.内墙大白涂料（1500 平方米）2.7 万元。 6.更换北院室内监控设备 3.14 万元。 共计 41 万元。"	41.00	41.00		

	实验楼运行维护费	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所属的原质检院、计量院以及食品药品所，承担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测试等对外检验检测服务职责，其办公场所中多为实验室，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辽宁省预算安排管理规定的通知》（沈财预〔2017〕424号），为了维持其公共服务功能，可在标准范围内适当安排物业运行管理经费。根据单位原性质不同，落实经费来源。	<p>"1.沈西检测基地总面积 31872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31572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 225 万元。</p> <p>2.沈阳质检院滑翔院区总面积 12083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8458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 89 万元。</p> <p>3.沈阳标准化院总面积 5255 平方米，其中对外服务面积 1500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合计 26.57 万元。</p> <p>4.沈阳食品药品所实验楼总面积 22470 平方米。食品所面积 12986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9220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 61 万元；药品所面积 11484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8952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 53.7 万元。</p> <p>5.沈阳计量院浑南区总面积 1095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8633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 57 万元。</p> <p>6.沈阳特检院浑南检测基地总面积 6694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5935 平方米；沈阳特检院北院南院总面积 6978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4550 平方米；沈阳特检院长青检测基地总面积 3538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2736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合计 13221 平方米，安排运维费用合计 217.24 万元。</p> <p>合计 729.51 万元。"</p>	729.51	127.27	602.24
	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检验、计量平台用于日常工作，需定期维护。根据市信息中心审核结论安排预算。	<p>"信息中心审定金额为 26.26 万元，按此列入预算，其中：</p> <p>1.特检院信息平台维护费 18.91 万元，</p> <p>2.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维保 7.35 万元。"</p>	26.26	18.91	7.35

	药品检验费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第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第一百条.....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要求，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对监督抽检药品买样并支出样品费。</p> <p>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其职责之一为“负责沈阳市范围内的药品监督检验工作”，岗位合法。”</p>	<p>1.全年计划购买样品 700 批次，每批 1000 元，共需 70 万元。</p> <p>2.检验经费 210 万元，全年计划抽验药品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检验检测费 3000 元，合计 280 万元。</p>	280.00	280.00		
	#政府采购尾款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2020 年需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和质保金 557.3 万元。	557.30	557.30		
	特检科研项目开发费	<p>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要求，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制定的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鉴定的资源条件要求是：甲类检验机构每年科研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2020 年特检收入预算为 8200 万元，按规定应为 246 万元至 410 万元。依据质检总局《201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自选项目》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2020 年继续参加国家科技部及质检总局科研项目共 5 项研究项目，需安排科研经费 157 万元。</p>	<p>"详细预算：共 5 个科研项目：1、“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自动扶梯制造与服役过程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9 万元。2、“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港口等领域典型起重机械设计制造与服役过程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8 万元。3、“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管理理论体系研究及风险防控平台建设）48 万元。4、2020 年大数据科研项目经费 77 万元。5、高压气态介质泄放量及流阻测试装置研制项目经费 15 万元。5 个科研项目 2020 年共需自筹科研经费 157 万元。 "</p>	157.00	157.00		

	化妆品检验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第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全年抽样、检验 105 批次。化妆品检验经费合计 400000 元，其中： 1.购样费 84000 元=800 元/批*105 批次；2.试剂试药费 210000 元。 3.备品备件小工具 106000 元。	40.00	40.00	
	购置计量检定仪器	原沈阳市计量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加强计量测试院检测能力建设，为我市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检定、校准、咨询服务，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准和专业程度，并为我市行政执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化技术支撑，拟使用经营收入购置计量仪器。	2020 年预算安排 296.29 万元，购买 76 套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原有标准器检定不合格需更新标准器，需更补 F1 等级砝码等计量标准器 63 套，104.25 万元； 2、原标准器无法满足检定需求、新增标准器，需更新秒表检定装置等计量标准器 3 套，17.43 万元； 3、增加手持激光测距仪检定装置等计量标准器 7 套，76.5 万元； 4、更新电子汽车衡专用检定装置 1 套，91 万元； 5、采购 aga10 天然气声速核查计算设备 1 套，4.21 万元； 6、标准电流互感器，标准电压互感器 1 套，2.9 万元。	296.29		296.29

	经营性成本支出	中心直属机构原特检院、计量院、质检院、食药所均属于检验机构，对社会提供检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为此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检验成本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p>"1.检验设备维修维护费 150 万元，用于检验设备的检定、维护维修；</p> <p>2.外购劳务费 4050 万元，用于人才派遣制员工的工资、公积金、各种保险等；</p> <p>3.检验报告印刷费及邮寄费 45 万元，每年各类检验报告份数超过 8 万份，有些报告、样品需要邮寄；</p> <p>4.检验试剂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品 500 万元，包括各种检验用试剂(如各种酸、碱、有机物、无机物等)、耗材（如色谱柱等）、安全防护用品（如护目镜等）；</p> <p>5.外地检验业务交通费用 610 万元，用于检验业务用车的租赁费、汽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车辆费用；</p> <p>6.检验用办公耗材及零星小型检验用工具器具支出 55 万；</p> <p>7.特检院房屋维修维护费 41 万元。</p> <p>8.特种设备检测合作费 50 万元；</p> <p>9.检验检测样品费用 220 万，根据协议规定有些检验任务需要购买样品；</p> <p>10.检验实验楼设施维保费 50 万元，包括实验室空调、新风系统、净水系统、消防系统、气体管路、冷冻系统、洁净系统维保和易耗品更换；</p> <p>11.有毒有害废液处理 20 万元；</p> <p>12.检验相关培训、差旅费 50 万元；</p> <p>13.沈西基地中央空调维保费 25 万元；</p> <p>14.税金 45 万元，用于缴纳城建税、教育费、印花税等。</p> <p>合计：5911 万元。"</p>	5,911.00		5,911.00
--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公益性职责包括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按照《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中消协可安排比较试验联动项目，组织比较试验报告联合宣传，并可委托副省级以上消协组织开展具体比较试验项目。	1.315活动费用20万元（315活动会场布置、宣传展板制作费、宣传袋制作费、媒体宣传、牌匾制作费、315宣传材料印刷）；2.消费教育宣传6万（进社区、学校等开展消费教育，利用媒体、媒介进行消费宣传）；3.比较试验50万（对净水器、染发剂、儿童牙膏或儿童餐具等商品进行比较试验）；4.问卷调查8万（老年保健品消费、养老机构满意度调查）；5.培训及学习材料编印费用13万；6.报刊订阅3万（订阅中国消费者报70份、中国消费者杂志90份分发到基层消协分会和消费维权站）。	100.00	100.00		
	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根据检验工作需要，沈阳特检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检验成本性支出包括：1、检验机构核准、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可、项目论证研讨、机构责任保险、专利及律师费、外聘专家评审及论证费；2、检验报告、通知单等检验材料印刷费；3、检验工具材料消耗；4、对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试、与检验检测会议及资格培训相关费用；5、检验检测标准资料及证照费；6、检验用安全防护用品；7、检验办公耗材；8、检验设备及零星维修、维护费。 2020年收费收入预计实现8200万元，参照上年水平，安排成本性支出738.4万元，成本性支出占该项收入的比例为9%。	"1.检验机构资质核准、计量认证及机构责任保险30万元； 2.检验工具材料消耗124万元； 3.检验检测资格培训110万元； 4.检验检测标准及证照费19.4万元； 5.检验用安全防护用品70万元； 6.检验办公耗材91万元； 7.检验报告、通知单等检验材料印刷费20万元； 8.检验设备维修维护费184万元； 9.检测外聘劳务费90万元。 合计：738.4万元。"	738.40	738.40		

	质检工作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经费	<p>原质检院拥有 6 个国检中心、5 个省检中心，根据国家市场总局和辽宁市场局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要求，对新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对已有能力的检验项目，如国家标准变更后对需要购置满足新标准的设备。同时为满足客户的检验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检测结果的精密度，需要更新仪器设备。</p>	<p>为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2020 年安排产品检验专用设备 80 台套。</p> <p>1.包装产品类检验设备 10 台套，预算 26.05 万元； 2.电气产品检验设备 13 台套，预算 122.31 万元； 3.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 31 台套，其中含进口设备 5 台； 预算 68.39 万元； 4.化学产品检验设备 13 台套，预算 6.2 万元； 5.家具产品检验设备 3 台套，预算 88 万； 6.建材产品检验设备 1 台套，预算 13 万元； 7.金属产品检验设备 3 台套，预算 32.8 万元； 8.能源产品检验设备 4 台套，预算 33.7 万元； 9.轻工产品检验设备 2 台套，预算 66.55 万元。 "</p>	457.00		457.00
	水产品中放射性污染物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p>水产品中放射性污染物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将开发建立水产品中高通量、快速检测方法，可实现多元素、快速检测，效率提高 80% 以上，检验成本降低 50% 以上，为水产品安全监管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此项检测技术将填补国内空白。本项目还将应用研究成果对辽宁及周边地区多种水产品进行放射性污染物的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开展风险分析；为监管部门提供监测结果和监管建议，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研究费用包括样品费、化学试剂及标准源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p>	<p>1.样品费（水产品）：50000 元； 2.化学试剂及标准源费用：137500 元； 3.测试化验加工费：24000 元，两家实验室验证检验； 3.采样差旅费：7500 元；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11000 元； 5.专家咨询费：4000 元。 合计：234000 元"</p>	23.40		23.40

	12315 处理派遣人员劳务经费	12315 处理平台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免费提供，在原有 12315、12331 在此基础上整合了 12365、12358、12330，形成了现有的 12315 热线，由于本单位人员不足，为满足国家对工作的要求，根据上年雇用情况，按照临时工只减不增原则，2020 年外雇人员 25 人。	2020 年安排雇佣派遣人员 25 人，经费合计 101.73 万元。主要负责不同来源投诉举报信息的审核、分流、跟踪、督办、反馈、评价、考核等，实现按责转办、重点督办、常态考核的闭环工作流程，	101.73	101.73		
	执法记录仪购置	"根据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要求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按照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规定，承担全市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及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督执法工作。2020 年拟购置执法记录仪 31 台，用于保证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执法大队现有执法人员 80 人，满足两人一台设备的配备标准，需配备 40 台执法记录仪，现有设备 9 台，拟购置 31 台，每台 2000 元，需 6.2 万元。	6.20	6.20		
	新建食品实验楼配套设备购置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要求：“建设沈阳食品检验所总投资 1.5 亿元，按照在副省级城市中处于领先水平的标准，新建沈阳食品检验所综合实验楼工程及配套设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9 年，十三五期间食品所建设已投入 1.15 亿元，其中，已落实食品仪器设备 4047.75 万元，为完成“十三五”规划要求，根据市政府对《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市场监管局申请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仪器设备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367 号），安排 2020 年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一、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理化特征指标、非食用物质等检验设备和前处理设备申请购置共 122 台/套，共需资金 2255.96 万元。其中： 1、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3 台，900 万元。2、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用柱后衍生装置 1 台，20 万元。3、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蒸发光散射检测器）1 台，45 万元。4、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 台，35 万元。5、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1 台，40 万元。6、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1 台，38 万元。7、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2 台，72 万元。8、气质联用仪 1 台，80 万元。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180 万元。1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自动进样器 1 台，16 万元。11、全自动消解仪 1 台，30 万元。12、微波消解仪 2 台，60 万元。13、全自动 QuEChERS 农残样	3,081.61	3,081.61		

		<p>品前处理平台 2 台, 280 万元。14、自动电位滴定仪 2 台, 30 万元。15、全自动熔点仪 1 台, 4 万元。16、电导率仪 2 台, 2 万元。17、面筋测定仪 (面筋洗涤仪、面筋指数测定仪、面筋烘干仪三部分组成) 1 台, 1 万元。18、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台, 30 万元。19、快速溶剂蒸发系统 1 台, 50 万元。20、平行蒸发仪 3 台, 135 万元。21、加速溶剂萃取仪 1 台, 20 万元。22、超声波清洗器 (10L) 2 台, 2 万元。23、超声波清洗器 (22.5L) 2 台, 3 万元。24、恒温振荡水浴 1 台, 1 万元。25、水浴锅 8 台, 1.6 万元。26、涡旋振荡器 5 台, 2.5 万元。27、均质仪 5 台, 100 万元。28、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0.5 万元。29、箱式电阻炉 1 台, 1 万元。30、瓶口分液器 10 台, 3.5 万元。31、移液器 40 台, 6 万元。32、超声波清洗 2 台, 0.24 万元。33、冷藏展示柜 7 台, 4.9 万元。34、冰柜 5 台, 1 万元。35、全自动快速水分灰分测定仪 1 台, 60 万元。36、除湿机 2 台, 0.72 万元。</p> <p>二、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学检验用前处理及检验设备申请购置共 48 台/套, 共需资金: 773.58 万元。其中:</p> <p>1、环境灭菌器 3 台, 54 万元。2、高压灭菌器 4 台, 26 万元。3、生化培养箱 8 台, 12 万元。4、霉菌培养箱 2 台, 3.2 万元。5、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4 台, 1.4 万元。6、恒温水浴锅 6 台, 0.6 万元。7、数字调节式加热板 2 台, 1.2 万元。8、冷冻研磨仪 1 台, 10 万元。9、液氮罐 1 台, 0.18 万元。10、真空浓缩系统 1 套, 48 万元。11、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 1 套, 245 万元。12、核酸提取仪 1 台, 35 万元。13、水抽滤装置 3 套, 12 万元。14、数字 PCR 仪 1 台, 100 万元。15、脉冲场凝胶电泳仪 1 台, 65 万元。16、多功能化学发光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套, 20 万元。17、恒温振荡培养箱 1 台, 38 万元。18、超低温冰箱 1 台, 10 万元。19、</p>				
--	--	--	--	--	--	--

			<p>冷冻离心机 1 台, 8 万元。20、风量罩 1 台, 4 万元。21、数字式压差计 1 台, 2 万元。22、全自动抑菌圈分析仪 1 台, 28 万元。</p> <p>23、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50 万元。</p> <p>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用数据上传设备、现场文件输出设备 22 台/套, 共需资金 6.2 万元。其中:</p> <p>1、便携式打印机 15 台, 3.75 万元。2、抽样用 PAD 设备 7 台, 2.45 万元。</p> <p>四、食品检验前处理设备 31 台/套, 共需资金: 28.19 万元。其中:</p> <p>1、高速破壁机 5 台, 0.39 万元。2、静音破壁机 15 台, 3.72 万元。</p> <p>3、精密鼓风干燥箱 1 台, 0.58 万元。4、条码打印机 5 台, 0.5 万元。5、拍打式均质器 2 台, 1 万元。</p> <p>6、撕碎机 1 台, 2 万元。7、食品制样刀式研磨机 2 台, 20 万元。</p> <p>五、食品检验信息化处理设备 58 台/套, 共需资金 17.68 万元。其中:</p> <p>1、计算机 31 台, 12.4 万元。2、平板 7 台, 3.5 万元。3、手写电子终端 4 台, 0.14 万元。4、无线扫码枪 7 台, 0.56 万元。5、高拍仪 9 台, 1.08 万元。</p> <p>2020 年食品设备购置资金 3081.61 万元, 281 台套。</p>				
	标准馆房屋修缮	<p>国家标准馆沈阳分馆于 2010 年竣工, 建筑面积 5255 平方米, 2011 年交付使用, 目前质保期已过, 出现以下问题:</p> <p>1、由于楼顶防水层损坏, 造成室内棚顶漏水, 办公区域石膏棚吊顶损坏。2、楼外理石护板下沉, 与楼体分离。3、外墙真石漆损坏, 墙壁渗水。4、上屋顶维修用外楼梯损坏。5、楼内上下水管渗漏。以上问题导致存在安全隐患, 急需维修。</p>	<p>1、屋面防水与水泥砂浆屋面 12.5 万元。2、墙壁、棚面维修 3 万元。3、外墙及理石等维修 18.5 万元。合计 34 万元。</p>	34.00	34.00		

	特检院考场设备采购	<p>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重新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规则（TSGZ6001-2019）的规定]的要求，考培分离，原特检院被指定为我市考试机构，拟建设容纳 180 人的考场，经维修，现有 80 台计算机可用于考试，拟新增 100 台，同时，需配备桌椅及人脸识别和投影考试设备。</p>	<p>合计 63.76 万元： 采购考场计算机 100 台，100 台×3800 元 / 台=38 万元；考场对外大厅显示屏及主机服务器各 1 台共需主机 9 万元；教师桌椅 172 套×800 元 / 套=13.76 万元；人脸识别设备 5000 元×2 台=1 万元；考场投影设备 10000 元/套×2 套=2 万元。</p>	63.76	63.76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专项经费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 92 号)。 2.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 号)。 3.市政府对《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62 号)的批示意见：“自 2020 年起，将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费、会议、差旅、培训费、专利导航工作经费和房屋租赁费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预算专项经费”。</p>	<p>“1.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费 8 万元，按照工作职能开展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利用专家资源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做侵权判定咨询,并承担相关费用。 2.保护中心培训费 51.5 万元。一是按照国家局对预审员上岗工作的硬性要求需到国家局天津审协中心参加审查员集中培训班，时间为 3 个月，培训费为 3.5 万元/人，培训费用约需 31.5 万元。二是考虑到该单位独立办公，人员较少，且其出差、培训等工作较多，公用经费难以调剂，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核定外出的会议、培训费 20 万元，实际执行中按有关文件规定据实列支。 3.专线网络服务费 4.8 万元: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要求,保护中心 E 系统访问终端需要通过专用网路设备连接国家局内网环境，采用联通 2MSDH 专线,与国家局内网连接。专线每年的使用费用为 4.8 万元。 4.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20.08 万元：建筑面积 1501 m²，房屋租赁费（含物业费）是 800 元/m²/年，按建筑面积收取，保护中心房屋租赁费为 120.08 万元/年。 5.知识产权检索服务费 9.5 万元：根据工作职能对备案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审，需要到专业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及中国知网对服务对象提交的专利进行检索查询，网站年服务费用为 9.5 万元。” 合计 193.88 万元。</p>	193.88	193.88		

	<p>新建药品实验楼配套设施购置</p>	<p>按照《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要求，建设沈阳药品检验所总投资1.21亿元，完成药检所实验楼、动物房、检验仪器设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办公通讯设备建设。目前，十三五期间药品所建设资金已投入1.08亿元，其中，药品仪器设备3602.2万元，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要求，根据市政府对《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市场监管局申请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仪器设备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367号），安排设备购置经费。</p>	<p>一、药品检测申请仪器设备，共计40台（套），共需资金953.02万元。</p> <p>1、前处理设备24台（套），共需资金126.02万元。其中，1、超声波清洗器1台，预算价格0.8万元；2、精密恒温水浴锅2台，预算价格共0.3万元；3、封闭可调电炉4台，每台0.03万元，预算价格共0.12万元；4、手动多通道可调移液器1支，预算价格0.6万元；5、马弗炉1台，预算价格24万元；6、微波消解仪及消解罐1台，预算价格27万元；7、高能球磨仪1台，预算价格7万元；8、粉碎机2台，每台预算价格0.1万元，共0.2万元；9、多样品平行定量浓缩仪（旋转蒸发仪）1台，预算价格43万元；10、高压灭菌器1台，预算价格8万元；11、振荡器（空气浴）1台，预算价格0.8万元；12、离心机1台，预算价格0.7万元；13、电动大容量移液器3支，预算价格每支0.3万元，共0.9万元；14、恒温培养箱2台，每台5.5万元，预算价格共11万元；15、冰箱2台，每台预算价格0.8万元，共1.6万元。</p> <p>2、原有仪器升级配件3台（套），共需资金44万元。其中，1、溶出仪补充自动取样收集系统2套，预算价格每套20万元，共40万元；2、岛津气相宽口径进样口1个，预算价格4万元。</p> <p>3、检验检测仪器13台（套），共需资金783万元。其中：1、万分之一天平1台，预算价格3.2万元；2、高效液相色谱仪2台，预算价格分别为40万元、43万元，共计83万元；3、具备柱后衍生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价格60万元；4、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价格60万元；5、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1台，预算价格75万元；6、半制备液相色谱仪1台，预算价格53万元；7、流通池法溶出系统1台，预算价格90万元；8、往复筒法溶出度仪1台，预算价格48万元；9、全自动熔点测定仪1台，预算价格15万元；</p>	1,331.99	1,331.99		
--	----------------------	---	--	----------	----------	--	--

			<p>10、离子分析仪 1 台，预算价格 2.8 万元；11、自动化免疫亲和操作仪 1 台，预算价格 38 万元；12、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台，预算价格 255 万元。</p> <p>二、化妆品检测申请仪器设备，共计 49 台（套），共需资金 109.59 万元。</p> <p>1、前处理设备 13 台（套），共需资金 41.15 万元。其中：1、pH 计 1 台，预算价格 5 万元；2、匀浆仪 1 台，预算价格 0.4 万元；3、冷藏柜 1 台，预算价格 1.25 万元；4、磁力搅拌器(带加热) 1 台，预算价格 1.2 万元；5、超声波清洗器 2 台，预算价格每台 3 万元，共 6 万元；6、固相萃取装置 1 台，预算价格 1.8 万元；7、混合型球磨仪 1 台，预算价格 7 万元；8、均质器 1 台，预算价格 4.5 万元；9、加热板 2 台，预算价格每台 2.5 万元，共 5 万元；10、超纯水装置 1 台，预算价格 8 万元；11、恒温震荡水浴 1 台，预算价格 1 万元。</p> <p>2、原有仪器升级配件 33 台（套），共需资金 22.74 万元。其中：1、微波消解消解罐 30 支，预算价格每支 0.4 万元，共 12 万元；2、PH 计电极 2 支，预算价格每支 0.37 万元，共 0.74 万元；3、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台，预算价格 10 万元。</p> <p>3、检验检测仪器 3 台（套），共需资金 45.7 万元。其中：1、紫外透射率分析仪（SPF 分析仪）1 台，预算价格 38 万元；2、电导率测定仪 1 台，预算价格 7.5 万元；3、百分之一天平 1 台，预算价格 0.2 万元。</p> <p>三、动物实验用仪器设备共计 35 台（套），共需资金 269.38 万元。其中：1、除湿机 3 台每台预算价格 0.36 万元，共 1.08 万元；2、数显型组织分散机 1 台，预算价格 3.2 万元；3、生物安全柜 1 台，预算价格 6 万元；4、石蜡包埋机 1 台，预算价格 9.8 万元；5、切</p>				
--	--	--	--	--	--	--	--

		<p>片机 1 台, 预算价格 14.1 万元; 6、脱水机 1 台, 预算价格 40 万元; 7、照相显微镜 1 台, 预算价格 36.2 万元; 8、染片机 (含封片 1 台, 预算价格 79 万元; 9、摊片机 1 台, 预算价格 0.8 万元; 10、烘片机 1 台, 预算价格 0.8 万元; 11、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预算价格 5.5 万元; 12、动物心电图机 1 台, 预算价格 10 万元; 13、电子秤 3 台, 每台预算价格 0.5 万元, 共 1.5 万元; 14、大鼠电动断头器 1 台, 预算价格 1.2 万元; 15、离体组织器官恒温灌流系统 1 台, 预算价格 7.2 万元; 16、无创伤大鼠血压计 1 台, 预算价格 9.8 万元; 17、血凝仪 1 台, 预算价格 3 万元; 18、小动物血栓形成仪(血小板聚集仪) 1 台, 预算价格 3 万元; 19、大小鼠静脉可视尾注射固定器 1 台, 预算价格 2.6 万元; 20、大小鼠尾部标号仪 1 台, 预算价格 4.2 万元; 21、小动物自主活动仪 1 台, 预算价格 1.5 万元; 22、酶标仪 (带洗板机) 1 台, 预算价格 7 万元; 23、蠕动给药泵 1 台, 预算价格 0.7 万元; 24、疲劳转棒仪 1 台, 预算价格 1.3 万元; 25、小动物骨骼强度测定仪 1 台, 预算价格 1 万元; 26、冰箱 1 台, 预算价格 0.8 万元; 27、细胞光毒仪 1 台, 预算价格 4 万元; 28、照相裂隙灯 1 台, 预算价格 7.2 万元; 29、经皮电阻仪 1 台, 预算价格 1 万元; 30、γ-射线计数仪 1 台, 预算价格 1 万元; 31、手持式细胞计数仪 1 台, 预算价格 4.9 万元。</p> <p>2020 年药品设备购置资金 1331.99 万元, 124 台套。</p>				
--	--	--	--	--	--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	<p>1.为保证药品检验数据准确，需要对药品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保养、校准及维修维护。</p> <p>2.为保证监测煤质化验质量，设备检测需定期维护。</p>	<p>"1.药品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维修维护费 27.22 万元。（检定/校准仪器设备 90 项 1232 台次（点位），按现行仪器检定部门收费标准计算，共约需 16.97 元。维修维护仪器设备共 52 台次，按现行收费标准计算，共需约 10.25 元。）</p> <p>2.监测煤质化验设备检测及维护费用（依据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收费标准，每年检定费用 8.5 万元；电池、探针、接触器等设备易损件更换 1 万元。）"</p>	36.72	36.72	
	信息化运维-12315 受理平台运行外包服务费	<p>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2019]46 号）</p> <p>2.《关于整合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热线的通知》（辽市监发[2019]89 号）</p> <p>3.信息中心非集中运维项目审核结论。</p>	<p>根据文件要求和信息中心审核结论，2020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用于 12315 平台外包服务支出。</p>	350.00	350.00	
	“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国外标准数据采集及国家、行业标准数据资源更新	<p>《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27 号)要求：“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城市间的标准化合作，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标准数据库”，《2019 年沈阳建设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要点》（沈标办发[2019]3 号）要求：“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按照中心三定方案，原标准院有为企业免费提供标准服务的职能。2020 年，拟建“一带一路”数据库，按现有财政资金实际情况选取了越南、泰国和南非这三个国家标准资源。选取越南、泰国和南非这三个国家标准为购买对象也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求来考量的：（1）本地区企业由于工程基建和外援项目的需求，需要这些国家的标准，例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等；（2）本地区企业由于设计和科研需求，需要这些国家的标准资源，例如：沈阳铝镁设计研</p>	<p>1.全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电子文本更新及全部的标准题录更新费用 5 万元。</p> <p>2.针对沈阳“一带一路”东北区域的重要联结点，购买越南标准（题录+全文）9 万元、泰国（题录+全文）5 万元和南非（题录+全文）9 万元相关国家标准实施采购。</p>	28.00	28.00	

		究院有限公司等；（3）本地区企业由于业务战略拓展和业务外延需要，需储备这些国家的标准资源，例如：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49,735.08	36,948.64							12,786.44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6,383.89	16,383.89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33,351.19	20,564.75							12,786.44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9,735.08	24,039.97	19,004.00	4,403.99	631.98	25,6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3,509.00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735.08	24,039.97	19,004.00	4,403.99	631.98	25,695.11		16,431.35	38.31			5,716.46		3,509.00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6,383.89	6,424.27	4,605.86	1,516.53	301.87	9,959.62		6,412.32	38.31					3,509.00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33,351.19	17,615.70	14,398.14	2,887.46	330.11	15,735.49		10,019.03				5,716.4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4.17	2.32	33.02	608.83		608.83	742.15	0	27.91	714.24		714.24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0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 专户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5621.876	5621.876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及专家费——电梯监督检查经费	505D0506 政府委托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95	95		
2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及专家费——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查经费	505D0506 政府委托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16.9	16.9		
3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强制性产品质量抽查及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强制性产品质量抽查所需经费	505D05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45.77	45.77		
4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计量监督抽查经费——计量监督抽查费	505D0503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158.6	158.6		
5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燃气表检定费用——燃气表检定费用	505D0506 政府委托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253.4	253.4		
6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及电子商务风险监测费	505D05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471.7	471.7		
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费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费用	505D0506 政府委托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174.5	174.5		

8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专利导航预警经费——专利导航预警费	505E05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100	100		
9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网络店铺定向监测、企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信用分类监管舆情监测	505E05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30	30		
10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统计	505D0505 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45.64	45.64		
1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蓝天保卫行动抽查——用煤单位、煤质、油品检验费	505D05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575	575		
12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广告监测服务费——广告监测服务费	505E05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46.25	46.25		
13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智慧工商监管服务系统、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505D0203 政府委托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84.236	284.236		
14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及风险监测费	505D03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验工作	3294.88	3294.88		
15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电子档案扫描查询费——档案扫描费	505E0403 政府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	30	30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蓝天保卫战行动抽查	执法办案费类	5750000.00	2019年10月-2020年3月抽查使用单位商品煤不少于1100批次；全年计划开展商品煤、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抽查700批次，通过对涉及蓝天保卫战有关的产品抽查，控制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煤炭、汽油等产品，减少污染。	通过对涉及蓝天保卫战有关的产品抽查，控制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煤炭、汽油等产品，减少污染。	使用单位煤质抽查在2019.10-2020.3供暖期集中开展。商品煤（生产、流通）、车用乙醇汽油、车用尿素等产品在2020年底完成。	通过对涉及蓝天保卫战行动有关的产品抽查，控制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煤炭、汽油等产品，减少污染。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	--------------	-----------	--------	------------	---	---	--	---	-----------------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专利导航经费	支持经济发展类	1000000.00	“面向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有机衔接产业宏观专利导航的抓手，有效发挥专利信息导航作用，支撑企业竞争力提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件	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1件	把握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内涵，深刻理解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实质，对专利导航进行科学界定。	提交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正式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专家评估意见、成果应用效果等相关证明文件。	按照“自愿、分步、随时”的原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项目备案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完成时限≤6个月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完成时限≤3个月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费用≤70万元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费用≤30万元	发挥专利制度对产业创新资源的配置作用，提高产业创新效率和水平。	将专利导航成果嵌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等各个环节，实现专利导航企业创新发展。	发挥专利信息分析对产业运行决策的引导作用，防范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强化产业竞争力的专利支撑，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相互支撑、互为补充。	加大对于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的推广运用，尤其是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成果，为企业发展现状分析提供基础支撑；	有效协调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委托方与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委托方之间关系，力争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执法办案费类	330000.00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市人民对于非法传销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识别能力；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强化驻沈直销企业监管，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	组织驻沈直销企业培训学习2次；直销企业人员培训300人次；召开直销企业座谈会3次。	完成直销企业经营情况报告2篇	创建无传销社区典型单位10个	直销企业培训覆盖率100%	直销企业人员培训合格率98%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90%	调研报告按期完成率100%							驻沈57家直销企业无传销行为现象	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逐步减少传销行为发生。	对发生在我市的传销行为苗头，打传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坚决打击。						通过坚持不懈打击传销行为，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群众满意率9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医疗器械抽验	执法办案费类	200000.00	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总抽样数量≥15批次	总抽样品种≥3个																											[2013813]医疗器械事务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32991000.00	全年监督抽查不少于16000批次。完成食品流通环节抽检640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5200批次；食品餐饮环节抽检4400批次；食品抽检风险监测500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全面掌握沈阳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食品流通环节抽检640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5200批次；食品餐饮环节抽检4400批次；	印刷告知书≥800本，纪律反馈单≥480本，抽样检验封条≥72000份，抽样单≥20000份	组织100%完成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全年应检次数											满足抽检任务完成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50500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广告监测服务费	执法办案费类	462500.00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监测市级电视频道数量:3个;监测省级电视频道数量:8个;监测下属区县电视频道数量:12个。	监测市级广播频率数量:4个;监测省级广播频率数量:5个;监测下属区县广播频率数量:7个。	监测市级报纸媒体数量:4份;监测省级报纸媒体数量:6份。	监测准确率:98%以上	监测失误率:不高于1%		电视广播24小时不间断监测	报纸按期监测	广告监测数据在监测平台实时发布	市级媒体监测≤12.5万元。	区县级媒体监测成本11.25万。	省级媒体监测成本≤22.5万	减少消费者因购买虚假违法广告产品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净化市场环境,减少因虚假违法广告而产生的社会负面舆论	减少因虚假违法广告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发生							提升消费者对广告满意度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500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特检院考场设备采购	其他运转类	637600.00	通过新增100台计算机设备,达到满足全市50%左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考场需求,更好地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更好地解决社会就业,提高营商环境满意度,保障企业生产量、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现状需求,考试工作更加满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的规定要求。	计划安排每年≥200场考试	计划每天100人左右参加考试	年考试项目≥12项	考试人数占全市参考人数的比率≥50%。	考试项目覆盖率≥60%。	考试合格率≤50%。	考试计划对外公示,按期100%完成	系统故障修复时效≤24小时	考试成绩公布时限≤20日	设备维护成本≤10万		解决社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就业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对解决企业需求与发展,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良好运行有重要社会意义	取消纸质答题,全面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减少纸张耗材等支出减少垃圾						持续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工作,对企业生产合格、安全运行,增加企业扩大再生产,营造更好投资环境,保障企业生产做大做强有深远	参考人员满意率≥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500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网络建设维护类	262600.00	“保障门户网站安全、检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智能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正常运行。及时解决智能化综合业务平台技术问题。”	维护数量6套	维护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1套	平台正常运行率≥98%	系统正常运行率>95%。	平台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4小时。	25.49万元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10%。	业务收入增长≥10%。	提高检测效率、节约检测时间成本	媒体报道次数≥25次。	提升沈阳计量测试院检测效率，提升公众认可度	确保沈阳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客户满意度≥9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500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	化妆品检验费	其他运转类	400000.00	通过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保障百姓使用化妆品安全。按照上级下达的抽样任务及要求开展工作，全年计划抽检化妆品105批次，覆盖生产、流通领域，抽样一般覆盖常用化妆品类别，每类样品数量最低要求4个包装，同时满足≥50g/ml。不同类别样品检验项目各异，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卫生化学指标，具体检测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	抽样105批次	检验105批次	化妆品生产、流通领域抽样	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卫生化学指标	上半年完成计划30%	12月底完成全年指标	100%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服务于监管	保障百姓使用化妆品安全	通过监督抽检对不诚信企业形成威慑	按照环保要求处置检验废物垃圾等	不断提高化妆品使用安全性。	客户满意率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2013812] 药品事务		

50500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特检工作购买服务岗位补助经费	外购劳务类	6708300.00	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保证了国家必检项目检验任务的完成和检验质量的提高，也能保证收费预算的完成，对沈阳的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保障了沈阳市9万多台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技术派遣人员 86名	劳务派遣人员 63名	当年派遣人员合同档案管理 100%。	归档率 100%。	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	8小时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8小时对特种设备保障服务。	≥ 6708300元。	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	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节能减排，减少大气污染量。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可持续发展。	客户对特种设备检验满意度95%以上。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500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	特检科研项目开发费	其他运转类	1570000.00	特检院研究的5个项目，致力于为国家和社会解决检验检测和试验方法问题，解决有毒有害介质安全使用问题，同时也提高了我院的经济效益。	完成专利3项，论文7篇。	研究报告7份，相关会议2次。	流量计精准≥0.35%。	测量精度±0.1mm	研究成果通过率>90%。	项目按期完成100%。	成本437.9万元。	降低电梯运行事故发生率。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对特种设备起到运行预警作用。	对本行业未来有积极的发展。	客户满意率≥9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设备，满足检验工作要求，提升检验能力水平，扩大检测能力范围，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能力。发挥政府实验室主导作用，使食品监督抽查工作更具有指导性意义。

技术支撑与保障

第三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49735.08万元，比2019年收支总预算42207.55万元增加7527.53万元，主要是由于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新建食品楼、药品楼购置配套设备等。

二、关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42.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7.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4.24万元。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7.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3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无因公出国工作安排；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5.11万元，主要是由于按

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5.4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在其他交通费中，与2020年公开口径不一致。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6.5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97.68万元，下降20.78%。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8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3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74.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9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25,695.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反映认证认可业务活动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失业保险金（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

2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工伤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3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生育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